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INTERNATIONAL 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日期: 102年3月14日

二、時 間:12:00~15:30

三、地 點:管 A221

四、主 席:楊國彬召集人

五、出席人員:張國義委員、樂錦榮委員、周慧君委員、洪新民委員、張巧真委員、謝翰維同學、林郁凱同

學、姚潔助理

六、列席人員:彭主任主任、陳啟斌教授

七、記錄:謝詠竹助理

八、議程:

提案一:洪新民老師提案申請更改學士班「科技管理」課程名稱。

說明:1.洪新民老師提案建議更改本系大學部課程「科技管理」更名為「創新管理」。更改原由為根據通識開課經驗,管理學院(文法商)修課同學反應科技管理課名太深硬,理工學院同學則相對偏好科技管理課名。由於本學期個人第一次在學士班開課「科技管理」,選修10人中,國企系僅4人。課名更名為創新管理合乎師資專長與課程內容,也可望吸引國企系及管院學生選課。

2.陳啟斌老師建議大學部課程「科技管理」更名為「科技與創新管理」。

決議: 一致決議同意更名為「創新與科技管理」。

提案二: 陳怡廷老師提案申請更改學士班「文化創意產業導論」課程名稱

說明: 陳怡廷老師提案建議修改本系大學部「文化創意產業導論」更名為「文化創意與地方產業策略」。更改原由為 1. 本學期開始與本校社會參與中心進行產學合作,配合數個花蓮在地產業進行專案教學,學生可以配合課程所學,針對專案進行實作與應用。為了因應產業合作計畫,修改後課程名稱更符合其宗旨。2. 配合彭玉樹系主任建議,修改後課程名稱更符合商管領域,可以吸引藝術學院學生跨院修習。

決議:102 學年度學士班課規之服務行銷與創新創業程新增「文化創意與地方產業發展」並等同 101 學年度以 前之「文化創意產業導論」科目。

提案三:本系配合校核心課程實施規畫提案。

說明:配合學校新規畫的通識學分修訂,本系日前呈報支援校核心課程為國際企業概論、服務業管理及科技

管理。依據主任指示 102 學年度本系責任配額學分數為 3 學分及約 250~350 的學生數。據此,本系擬優先開設「國際企業概論」課程一科,採合併大班上課方式完成責任配額。初步規劃由本系每一位老師負責一週(3 小時)的授課,剩餘週次則安排大型演講。

決議:每位老師分配一週課程,扣除考試週,剩餘週數安排大型演講並配合系上演講·102-2 起排課原則為週 五下午·關於演講之預算提至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博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提案。

說明: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有關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生必須完成各領域所訂專業必修與專業及學程必選課程之修業,全數通過後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 (二) 博士生得申請更換主修領域,惟更換領域以一次為限,且須修畢通過新選領域所訂之修業課程後,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博士生若更換主修領域,必須通過所選新領域之資格考試。
- (三) 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最遲為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 (四)「資格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由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建議,國企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各領域資格考試檢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 1.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領域:國際企業理論(必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或國際行銷管理議題研究(二選一),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 2. 國際企業計量決策領域:國際企業理論(必選)、高等數量方法或企業財務決策(二選一), 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 (五) 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入)通過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因特殊 原因得提出需求送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得延長至五年為限。
- (六)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依科目之需要由一至數位教授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及格分數為70 分,二門考試科目必須全部通過,方取得博士候選人(Candidate)之資格。

上述規定第(五)項中,考量學生可能發生不可抗拒的外力事件以致延遲通過資格考試的時程,提議增加學生得因特殊原因提出延長通過資格考試的時間,至多延長至五年為限。

決議:學生因特殊原因得提出延長申請送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提案。

說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21 學分及選修 21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 2. 依教育部規定,本專班之課程抵免以21學分為上限,並以國內之國立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研究所、及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開設之課程為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以選修課程為原則,必修課程之抵免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抵免成績必須為等第A-(80分)或以上。
- 3. 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上限為<u>6</u> 學分,抵免成績最低必須為<u>等第 A-(80 分)</u>或以上。

- 4. 申請校際選修課程,其抵免最高為6學分,但其抵免成績最低必須為<u>等第A-(80分)</u>,使承認 其成績。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 5.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學分。

上述規定第3項所規定的抵免上限建議由6學分增加至9學分,抵免成績最低由A-(80分)降低為B-(70分);第4項的抵免成績最低由A-(80分)降低為B-(70分),俾以跟企管系之規定同步。

決議:

- 2. 「依教育部規定,本專班之課程抵免以 21 學分為上限」,並以國內之國立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研究所、及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開設之課程為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 需經系主任同意。
- 3. <u>本專班學生得修習</u>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u>承認</u>上限為 <u>12</u> 學分。
- 4. 申請校際選修課程,其抵免最高為6學分,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提案六:博士班課規修訂提案。

說明:本系博士班學生人數過少,課程開課困難,請討論是否建議招生委員會檢討本系博士班是否繼續招生, 抑或暫由課委會修訂課規,增加修課彈性,以利維持博士班的正常運作。

決議:博士班課程由系辦發通知老師認課於 3/19 中午前回覆,並將結果會招生委員會送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請根據課程的師資缺口討論新聘教師專長,以提供學術委員會討論。

說明:本系 102 學年學士班學程濃縮為二學程,課程大幅更動,主任委請課委會重新討論課程的師資缺口, 以利進行教師徵聘作業。

決議:請系辦彙整各學制尚未認領課程提送課委會及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

102 學年各學制各課規討論由課委會討論後於 4/8 前送系務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

1. 樂錦榮老師提議:學士班國際企業學二上異動二下。 決議:一致通過。

- 2. 林郁凱提議:大四生反映碩士班課規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數過高是否可以降低學分數? 決議:將蒐集各校資料後再討論。
- 3. 希望系辦補助 ATCC 交通費? 決議:專案申請送系務會議討論。